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63號

債 權 人 宋子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4652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確認黃名締究為債務人或僅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如為債務人，並請敘明原因及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396065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